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客观地反映内外因素与公司经营现状的关系，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攻坚克难，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利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增长的正向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指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

绩效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